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及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三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三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丙方"）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高智慧"、"甲方"）、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智慧"、"乙方"）于近日签署《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与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整县光伏、老旧小区改造等综合性项目中积极作为。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润高智慧

公司名称：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永保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1KE28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从事互联网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建筑咨询，监控安防设备、数码产品、通讯器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服务评估；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销售代理；城市绿化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00%，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00%，暖润山河（深圳）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00%。

2、华润智慧

公司名称：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文龙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1RK2K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综合能源项目工程、冷热电三联供系统、余热利用技术、储冷储热技术、智慧能源管理平台、智能微网系统、充电桩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培训；能源规划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知识产权代理；知识产权信息咨询；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上各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3、关联关系说明：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中装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润高智慧、华润智慧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5、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润高智慧、华润智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总则

基于三方发展战略以及业态协同要求，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城区改造业务中的清洁能源、智慧能源、建筑装饰、城市微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设计研发、园林绿化、房建市政、物业管理、物业城市、智慧园区运营等领域，发挥各自在项目、产品、技术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携手发展。

2、三方合作内容

（1）三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甲方城区改造业务推进中关于能源类相关的业务进行深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和风电、冷暖联供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充电桩、智慧交通、储能系统、建筑装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微更新、设计研发、园林绿化、房建市政、物业管理、物业城市、智慧园区运营等业务。

（2）三方围绕城区改造业务紧密合作，由甲方提供项目资源并与乙方和丙方共同开发；乙方和丙方选择具备较高可行性的项目，配合甲方共同推进。共同探索协同创新模式，打造精品城区改造项目。

（3）三方以烟台市福山区小区分布式光伏改造项目为试点，初步探索三方在老旧城区改造项目中的合作模式，为后续产业引入项目奠定合作基础。

3、合作模式

（1）三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制定交流合作框架和具体工作机制，保证合作的有序推进。

（2）三方共同研究和协商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合作顺利开展。三方应就各项合作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另行协商并订立书面协议。

（3）以不违反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三方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前提，在本协议中涉及的合作内容中，遵循"同等优先"的原则，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各项业务优先委托三方实施或与三方开展合作。

（4）在合作项目的开展过程中，甲方协助乙方或丙方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居民的配合，以便项目有序推进。

（5）乙方或者丙方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有竞争力的价格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4、其他

（1）三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2）本协议为三方合作框架协议，作为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署相关具体协议的基础。三方合作的具体权利及义务以三方后续就项目所订立的正式协议为准。未尽事宜，由三方友好协商处理。

（3）此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三方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外两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润高智慧、华润智慧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三方在整县光伏、屋顶光伏、产业园区光伏、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上开展合作、发挥自有优势，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积累新能源综合项目合作管理经验，为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作出贡献。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三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深圳润高智慧产业有限公司与华润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6 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1.77 亿元收购安徽天地高纯溶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地"或"标的公司"）77.5543%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本次收购资产交易金额为 1.77 亿元，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两部分，其中银行贷款 1.06 亿元，自有资金 7,082.38 万元。截至 12 月 2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 5.5 亿元，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和银行授信，公司非受限自有资金紧张。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计划新建年产 1 万吨高纯溶剂及配套添加剂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新建项目计划，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可能追加投资，说明本次及后续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测算公司正常运营需要的营运资金金额，并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债务情况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为负的现状，补充说明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是否存在缺口及解决措施，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二、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为 7,019.96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9,748.82 万元，增值率 37.33%；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22,900 万元，增值率为 222.59%。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是标的公司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商标品牌、渠道关系等无形资产未反映在账面价值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主要假设、评估参数和依据，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相关评估估值、盈利预测的合理性；（2）收益法评估大幅增值的主要内容，以及所谓生产团队、销售团队、商标品牌、渠道关系等无形资产的相关价值评估情况及依据。

三、根据公司公告，标的公司在高纯溶剂领域具备品牌和技术工艺优势，年产能超过三千吨，产能和生产品种在国内处于领先。根据公开信息，标的公司计划新建年产 1 万吨高纯溶剂及配套添加剂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近三年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等主要经营数据，结合新建项目情况及行业供需状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2）关于标的公司品牌和技术工艺优势、市场领先地位的具体说明及依据，并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情况是否会发生不利变化，并补充提示风险。

四、根据公司公告及公开信息，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Tedia Asia-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TAP"）拟转让全部标的公司股权，TAP 的多名股东在标的公司任重事或高管。标的公司现有员工 80 多人，拥有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专利的来源，说明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3）结合以上两点，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后续研发是否存在风险，并补充提示风险；（4）说明标的公司员工人数、结构及薪酬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与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核查本次交易，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6 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王相荣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15,000	23.53%	2.22%	否	否	2021-12-2	2022-1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15,000	23.53%	2.22%	2020-12-3	2021-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4	286,000,000	44.87	4.23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6	137,500,000	27.29	2.04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90	423,500,000	37.11	6.27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5 层 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201,1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201,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公司董事长郜春海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9,201,1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2.02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2.03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2.04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2.05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2.06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3、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3.02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3.03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76,084,255	69.67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提名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200,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提名郜春海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2.02	提名李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2.03	提名孙长索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2.04	提名李飞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2.05	提名王梅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2.06	提名陈博雨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3.01	提名李荣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3.02	提名吴智勇先生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3.03	提名王志红女士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23,498,358	64.91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华律师、秦立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批准，本行拟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 1900 亿元人民币的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87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200 号），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关于本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18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9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02%。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共有 1,565,28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708,54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9888%。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0,29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1.874230%。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595,122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行权 17,523,269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98.18%。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2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共有 18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98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02%。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0,29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1.874230%。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56,857,116	12,984	7,156,870,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7,578,751	12,984	10,357,591,735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14、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5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22 元/股和 9.95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34）

15、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9.17 元/股和 9.90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 年 1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